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行擬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7年7月28日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公司章程》的修訂.....	6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2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王繼康先生
易雪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志剛先生
邵建明先生
李舫金先生
鄭暑平先生
朱克林先生
張永明先生
劉國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光輝先生
劉恒先生
劉少波先生
鄭建彪先生
容顯文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有關召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公告及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更多詳情。

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

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取得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在境內外一次或多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資本性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a)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

(b)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品種視本行資本需求情況、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c)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d) 授權事項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資本性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資本性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董事會函件

制定和實施資本性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招標採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債券幣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贖回權設置、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對資本性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ii) 與資本性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資本性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資本性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以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監管規定，本行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擬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召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有關召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2017年7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九條	無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	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條)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七十條)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十三)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4	第一百七十三條 (原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5	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第一百九十六條)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與規劃，推動建立三農金融服務機制；	(二)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二百三十三條 (原第二百三十一條)	<p>(二) 檢查本行財務；</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p> <p>……(七) 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u>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u></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u>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u></p> <p>……(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u></p>
<p>新增第十二章黨組織(黨委)(包括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條)</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百六十七條	無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8	第二百六十八條	無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3. <u>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4.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u>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
			6.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一、在「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中修訂了三款，具體如下：

- (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二)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 (三)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增加了兩款，具體如下：

- (一)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 (二)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二、在「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中修訂了一款，具體如下：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將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資本性債券如下：

(a)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

(b)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品種視本行資本需求情況、監管要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d) 授權事項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資本性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資本性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制定和實施資本性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招標採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債券幣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贖回權設置、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對資本性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ii) 與資本性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資本性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資本性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報事項

1. 關於吳慧強先生辭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副行長職務的通報
2. 關於提前贖回2012年發行的35億元次級債券的通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晷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恒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8月12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會議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行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